

【友邦人壽安心守護專案】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友邦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1/2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友邦人壽安心守護專案】

樂活銀髮時光！40~65歲專屬定期(20年期)醫療險

商品名稱：友邦人壽老當醫壯定期健康保險(SCI)；商品文號：106.07.07友邦台字第1060216號函備查；109.09.01依109.07.08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訂。給付項目：輕度癌症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生存保險金。本商品健康險部分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 **輕度癌症保險金**：及早治療，養壯身心，享受人生精彩下半場！
- ☑ **特定傷病保險金**：保障銀髮族常見的癌症(重度)、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等特定傷病！
- ☑ **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包括心臟血管支架、人工全髖關節、人工全膝關節及人工水晶體等 4 項醫材，提供保額 X 5%的補助，且每項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最高給付二次！
- ☑ **生存保險金**：契約有效且生存，未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之一，每屆滿五年即領取一次！
-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契約有效期間不幸身故，身故保險金留愛不遺憾！



針對 3 大銀髮族殺手級疾病，及 4 項醫材提供補助，及早治療，樂享銀髮時光！

【給付範例】(以 60 歲女性、繳費及保障期間 20 年為例)(本商品職業等級 1~4 級/單一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範圍及給付標準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給付項目與金額	保額	40 萬	50 萬	60 萬	80 萬	100 萬
輕度癌症保險金(註 1)(註 2)年繳保險費(註 8)x2 倍		41,440	51,800	62,160	82,880	103,600
特定傷病保險金	第 1 及第 2 年保單年度內，年繳保險費(註 8)x3 倍(註 3)	62,160	77,700	93,240	124,320	155,400
	(註 3)(註 4) 第 3 年保單年度起保額 x 100%(註 3)	400,000	500,000	600,000	800,000	1,000,000
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註 5)保額 x 5% (每項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最高給付 2 次)		20,000	25,000	30,000	40,000	50,000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 6)保額 x 20%		80,000	100,000	120,000	160,000	200,000
生存保險金(註 7)給付保額 x 1% (最高給付 4 次)		4,000	5,000	6,000	8,000	10,000
保費	月繳保費	1,823	2,279	2,735	3,647	4,558
	年繳保費	20,720	25,900	31,080	41,440	51,800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輕度)」者，友邦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年繳保險費」之二倍，給付「輕度癌症保險金」。前述保險金之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註2】本契約所稱「癌症(輕度)」，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傷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之一者：I.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II.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III.第一期前列腺癌。IV.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V.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VI.邊緣性卵巢癌。VII.第一期黑色素瘤。VIII.第一期乳癌。IX.第一期子宮頸癌。X.第一期大腸直腸癌。另下列項目除外：I.原位癌或零期癌。II.第一期惡性類癌。III.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膚纖維肉瘤)。【註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友邦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約定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依「年繳保險費」之三倍給付。二、第三保單年度起，依「保險金額」給付。【註4】本契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自復效日起(但若為下述癌症(重度)者，則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癌症(重度)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傷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I.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II.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III.第一期前列腺癌。IV.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V.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VI.邊緣性卵巢癌。VII.第一期黑色素瘤。VIII.第一期乳癌。IX.第一期子宮頸癌。X.第一期大腸直腸癌。XI.原位癌或零期癌。XII.第一期惡性類癌。XIII.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膚纖維肉瘤)。二、嚴重巴金森氏症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經醫院神經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須同時具有下列情況，但因藥物濫用或是毒品所引起者除外：I.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II.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巴金森氏症經Modified Hoehn-Yahr Stage第四級，肢體僵直僵硬、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III.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因巴金森氏症造成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1.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2.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3.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4.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沐浴或淋浴。5.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6.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三、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係指慢性進行性腦病變所致的失智，導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且依臨床量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重度(3分)並持續至少六個月。阿茲海默氏症須有醫院精神或神經科醫師確診，並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的腦組織萎縮。【註5】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已實際接受下列手術之一者，友邦人壽按被保險人接受手術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給付「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I.心臟管檢查併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II.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置換手術。III.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置換手術。IV.人工水晶體植入術。前項各款「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之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最高以二次為限。【註6】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友邦人壽按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註7】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特定傷病」之一者，友邦人壽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給付「生存保險金」。【註8】本契約所稱「年繳保險費」係指依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保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折扣之標準費率為準)，再乘以「保險金額」除以萬元所計得之金額。*範例為假設情形，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各保單條款之規定，並依友邦人壽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網址: 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實際之投保規定請依投保當時友邦人壽之相關規定辦理，且友邦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友邦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網址: 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5.2%，最低 34.8%。
-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及特定傷病(不含癌症)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惟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 本商品有除外責任，詳請保單條款約定。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網址: www.aia.com.tw)查詢。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第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過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 解約金、已領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之累計值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 金管保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 0.88%。

20 年期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40 歲	55 歲	65 歲	40 歲	55 歲
5	12%	6%	4%	14%	6%	5%
10	11%	6%	4%	13%	6%	5%
15	11%	5%	4%	13%	6%	4%
20	10%	4%	2%	13%	5%	3%

- 本保險須經友邦人壽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始追溯至電話線上確認訂立保險契約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